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21 年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通知

一、评审程序

(一) 初步评审

1. 个人申请 10 月 12 日（周二）至 10 月 18 日（周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二、三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详见本通知材料提交要求及相关说明），博士研究生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2. 事迹材料公布及参评资格初审 10 月 19 日（周二）至 10 月 20 日（周三）

学院对申请学生的申请材料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注意：此环节仅作申请学生材料公布，材料提交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材料替换或增加。要申请的同学需在个人申请环节一次性交齐所有材料。

3. 班级初审 10 月 21 日（周四）至 10 月 24 日（周日）

成立班级评审小组，成员包括学习委员、班长及其他 3 名班委或非班委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所有评奖材料初审工作，并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

4. 学院审议 10 月 25 日（周一）至 10 月 29 日（周五）

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评审，确定本单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奖名单和获奖等级并发布公示。

若出现两位及以上申请人得分平分而处在连续获奖等级时，将组织答辩，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平分申请人获奖等级结果。

5. 初审结果公示 11 月 1 日（周一）至 11 月 5 日（周五）

面向学院全体师生对本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获奖等级及博士研究生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不包括公示发布当日），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并受理学生申诉。

6. 报送复核 11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通过 OA 系统将以下材料报送至评审办公室复核（标题写明“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含各等级人数汇总表）、评选程序情况备案表”）。

①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②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程序情况备案表》

（二）学校审核公示

11月26日（星期五）前，评审办公室汇总获奖候选人名单，报呈评审领导小组核准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不包括公示发布当日），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受理学生申诉。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办公室将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报送财务处。

（三）发放奖学金

12月31日（星期五）前，财务处依据评审办公室报送的发放名单，将2019级研究生第三次学业奖学金、2020级研究生第二次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中。

（四）记入学籍档案

本学期结束前，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申请材料提交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申请本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前，需提前完成以下事项：

1. 及时更新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个人基本信息，尤其是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收交费用所用工行卡信息。

2. 确保提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查看个人入学以来，截止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学年所修所有课程获得的平均绩点，如有问题，须于申报前及时向教学办公室提出复审。

3. 确保提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善个人科研成果和国际学术交流信息登记，**凡未进行系统登记的科研成果和国际学术交流信息，不予评分。**

（二）材料提交

申请人须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二者缺一不可。

1. 纸质材料：

请于**10月12日（周二）至10月18日（周一）**期间将所有纸质材料一次性提交给班级学习委员。

材料要求：

（1）请在指定时段内提交，如有不便，可委托他人代交；如未能按时提交申请材料，视作自动放弃评奖资格。

（2）需提交《附件一：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表（填表说明必看）》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并将原件和复印件分类整理后提交。

（3）为保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若学术创新成果、实践成果、国际交流经

历等评分项没有任何事迹内容，需在相应项自评分部分填写“0”。

(4) 所有佐证材料须带好原件和复印件，原件须核验后归还申请人。

(5) 本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提交的所有学术创新成果材料、实践材料（以荣誉证书上的日期为准）、国际交流经历材料等的有效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6) 凡研究生被纳入评奖范畴的科研等成果必须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7) 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前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成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国际交流等相关信息的准确填报。凡填报信息均需向所属院系提交纸质证明材料供审核认定。要求详见学校通知。

(8) 申请人须确保参评材料的真实性，评审过程中，若存在学术造假或者学术成果重复利用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本年度的评奖资格。

(9) 若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评审通知要求，学院有权拒收。

2. 电子材料：

请于10月18日（周一）16:30前将所有申报纸质材料原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打包为压缩包后上传至云盘链接：

<https://cloud.shisu.edu.cn:443/link/3766F1A9E84826EEEAC98115B81730D8>

有效期限：2021-10-18 23:59

要求：请到指定年级文件夹中上传，压缩包文件统一命名为“学号+姓名+2021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同时，须注意标明压缩包内所有扫描文件的具体名称（例如：学号+姓名+出国交流证明）。